## 103 年幸福點心創意競賽辦法(職業組)

#### 一、 活動目的:

期透過創意競賽的方式,去發掘、去感受農場裡揮汗工作的農民所生產的台灣在地好食材,再以個人技藝及創意,製作出能深刻的反映土地環境、在地人文、飲食特質的「幸福點心」。

## 二、 活動指導單位:

經濟部工業局

## 三、活動簡介:

(一)活動名稱:103年幸福點心創意競賽(職業組)

## (二)比賽主辦學校:

區域	主辨學校	聯絡人	地址	電話
北區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	蕭靜雅老師	11202	02-2892-7154
	烘焙創意與經營管		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	分機8886
	理學士學位學程			
中區	弘光科技大學	林麗雲老師	43302	04-2631-8652
	食品科技系		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34號	分機5040
南區	南臺科技大學	黄旭怡老師	71005	06-253-3131
	餐旅管理系		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	分機4800
東區	臺灣觀光學院	黄文龍老師	97448	08-865-3906
	廚藝管理系		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	分機264

## (三)比賽區域劃分:

區域	主辦學校	包括縣市
北區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	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
中區	弘光科技大學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金門縣
南區	南臺科技大學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
東區	臺灣觀光學院	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

#### (四)比賽時間與地點:

區域	主辦學校	初賽	複賽	決賽
北區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	103/2/18(二)	103/2/24(一)	103/3/3(一)
中區	弘光科技大學	103/2/17(一)	103/2/24(一)	
南區	南臺科技大學	103/2/14(五)	103/2/21(五)	
東區	臺灣觀光學院	103/2/13(四)	103/2/22(六)	

#### 四、參賽資格:

- 1. 中華民國各級糕餅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。
- 2. 有營利事業登記證,且對民眾公開販售產品者。

#### 五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參賽者請先透過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官網: www.bakery.org.tw下載「103年幸福點心創意競賽(職業組)報名資料」(包含附件一、報名表及附件二、配方表與作品說明)並填妥相關資料。
- (二)參賽者填妥報名資料,在初賽時間前(以郵戳為憑)將報名資料(附件一~二) 寄至所屬區域主辦學校。參賽報名資料不退還。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更改參賽人員。完成報名程序者須無條件配合比賽事宜,未配合者視為自動 放棄資格。

#### 六、競賽辦法:

(一)競賽為個人賽。競賽分三階段:初賽、複賽、全國決賽。

### 1. 初賽:

(1) 呈現主軸:係以各區「在地特色食材」研發伴手禮點心2款為主,作品 可盡情發揮創意,惟所使用材料中「在地食材」須占產品配方比重30% 以上,且常温下可保存14天以上之點心。

#### (2) 初賽裁判:

由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主辦學校邀請專業人士擔任初賽裁判。評審內容將依參賽者所提供之2款幸福點心作品的配方及創意說明、食材搭配與外觀美感、作品的商業價值等項目進行公平、公正之篩選。各區主辦學校分別從參賽隊伍中挑選出12組進入複賽。主辦學校將個別通知入圍者。

#### 2. 複賽:

- (1) 複賽地點: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主辦學校。
- (2) 呈現主軸:參賽者須依照通過初賽之作品於現場製作,修改部分以不超過10%為限,超過10%以上扣總分5分。
- (3) 呈現方式:參賽者現場製作通過初賽之作品2款,每款以一烤盤量為限, 烤盤尺寸約43\*67公分。複賽當天所需麵粉、油脂、糖、鹽、雞蛋等由 各主辦學校提供。在地食材、特殊烤模器具、全套廚師服、刀具組及其 餘材料由參賽者自備。
- (4) 現場提供器材:烤盤43\*67公分兩盤、單盤烤箱一層、立地式攪拌機(大、小缸)一台、硬刮板、鋼盆大1、中2、小6、麵粉篩、包餡匙、剪刀、軟塑膠刮板、擀麵桿、電子磅秤、雪平鍋、瓦斯爐等。
- (5) 比賽時間:共計150分鐘(含工作檯清潔/比賽餘20分鐘時進行第一次鈴

響,餘10分鐘時進行第二次鈴響)。逾時5分鐘以內扣總分5分,10分鐘 以內扣總分10分,10分鐘以上不予計分。

#### (6) 複賽裁判:

由各區主辦學校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複賽裁判。評審內容將依參賽者所 提供之2款「幸福點心」作品與配方說明,由創意、味道與口感、食材 搭配與外觀美感、作品的商業價值等項目進行公平、公正之篩選。各 區分別從參賽者中挑選出3人進入決賽。

#### 3. 決賽:

(1) 決賽地點: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飲和樓3樓

(地址: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)

- (2) 呈現主軸、呈現方式、現場提供器材、比賽時間與複賽相同。
- (3) 決賽評審:

由決賽主辦學校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裁判。評審內容將依參賽者所提供 之2款「幸福點心」作品,由創意、味道與口感、食材搭配與外觀美感、 作品的商業價值等項目進行公平、公正之評審。將從參賽者中挑選出 冠軍1人、亞軍2人、季軍3人、佳作6人。(若分數未達獎項門檻60分則 該獎項從缺)

## 4. 評審標準:

評分項目	權重	說明
創意	20%	作品創意及型態平衡呈現
味道與口感	40%	獨特風味口感及整體味道
食材搭配與外觀美感	30%	食材製作技巧及外觀造型
作品的商業價值	10%	原創性及日後推廣可行性

## 5. 獎勵:

冠軍:參賽者頒給3萬元獎金及獎牌一面。

亞軍:參賽者每人頒給2萬元獎金及獎牌一面。

季軍:參賽者每人頒給1萬元獎金及獎牌一面。

佳作:參賽者每人頒給5,000元獎金及獎牌一面。

## 七、附件:

附件一、103年幸福點心創意競賽(職業組)報名表

附件二、配方表與作品說明

附件一

# 103年幸福點心創意競賽(職業組)報名表

## 「※」為必填項目

※公司名稱(全名)	
※店家名稱(全名)	
※公司或店家地址	
※参賽人員姓名	身分證號碼
※電話號碼	傳真號碼
※活動聯絡人	※手機
電子信箱	
店家得獎紀錄	

- ◆ 參賽店家及參賽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,如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糾紛,參賽店家須自行排除,概與主辦學校無關,經查有前述情事者,一律取消資格,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學校追回該獎項,獎位不予遞補。
- ◆ 參賽店家及參賽者同意在本次活動中所拍攝有關文字、相片及肖像,均可在主辦學校及主 辦單位官方網站及相關刊物使用,不另致酬。
- ◆ 參賽者同意遵守比賽規則,配合主辦學校人員及評審團的安排。參賽者並應備妥相關證件,以供主辦學校人員確認。

参賽者: (簽章) 日期:

公司(店家)代表: (簽章) 日期:

法定代理人: (簽章) 日期:

\*参賽者若為二十歲以下,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附件二

## 配方表與作品說明

作品名稱	•	
作吅石柵	•	

材料名稱	五八山	壬昌(八七)	制化为知识
材料石棚	百分比	重量(公克)	製作流程説明
作品照片正面圖		L	作品照片剖面圖
創意說明:			